

瓮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瓮府发〔2022〕7号

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瓮安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瓮安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瓮安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贵州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任务落实，推动《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文件的贯彻实施，根据《贵州省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黔南州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持续推动政府职能优化

（一）推进清单动态管理。根据国务院、省州权责清单编制情况，及时组织调整完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根据国务院、省州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工作部署，组织县级政府部门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优化政务服务。全面实施政务服务“数字服务”便民工程，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水平。2022 年底前，“全程网办”事项占比 70% 以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政务服务窗口好评

率达 95% 以上，12345 热线接通率、办结率、满意率不低于 95%。

（**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综治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双培育双服务”专项行动，加大培育服务项目和企业力度，助推“企业大走访·助企大发展”。推进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运行，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依法依规界定失信行为，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围绕贯彻落实国发〔2022〕2号文件，组织开展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清理废止工作。做好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探索建立以法制机构为主体，专家、学者为补充的合法性审查专家库，用好用活政府法律顾问，履行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把关的参谋助手职能。（**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健全依法决策程序制度

（五）加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

序暂行条例》《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管理,推动县级政府编制和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强化风险评估,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策程序,合法性审查率达100%。(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完善行政决策监督机制。探索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建立完善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公众参与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督查在行政决策贯彻落实中的作用。推行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和反馈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各有关部门)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八)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推进乡镇(街道)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试点工作,依法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到乡(镇)。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

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持续推进行政裁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实施。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切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推动“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行政执法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现象自查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依法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未成年人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交通运输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对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打击力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禁毒“大扫除”三年专项行动，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典型行政执法案例宣传，完善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依法处理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的违法行为，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二）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专项清理，不符合行政执法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得执法。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2022年底前完成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的换发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三）加强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公安部关于深入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的意见，推动形成系统严密、运行高效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推动执法责任体制改革，推动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的进一步提高。（**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十四）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行政机关制定执行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开展以案释法和违法警示教育等活动。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创建率。（**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十五）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不断完善县级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加快突发事件

监测预警、信息推送、应急响应、调查评估、恢复重建、应急物资储备等管理机制的建立。完善各类应急举措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依法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行为。坚持依法防疫抗疫，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牵头部门：**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六）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各级各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牵头部门：**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七）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健全社会各界应急力量登记审查、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制度，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服从依法作出的应急管理措施。（**牵头部门：**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十八）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持续推动“13358”诉源治理机制，构建以县综治中心为依托，用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黔南智慧司法、人民法院调解三个平台，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三级联动，构筑中心联户长、网格员、村综治中心、乡综治中心的五级防护，整合八大行专调解力量，行政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共建共治共享“大调解”格局。（**牵头部门：**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九）强化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排查“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民转刑”隐患和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将诉源治理机制与“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治理机制有效衔接，推动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有效防范“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法治教育，社区矫正对象无漏管，年度重新犯罪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牵头部门：**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根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按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际需求，规范建设行政复议听证室、档案室等办公设施设备和落实有关经费保障工作。强化行政复议听证工作，行政复议听证率达到60%以上。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加强诉前协商，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牵头部门：**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级各

有关部门)

(二十一)持续优化“两降一升”工作。着力降低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和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对行政复议被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高的部门和乡镇进行约谈,推动行政机关行政复议被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低于全省平均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严格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反馈工作。(牵头部门: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各有关部门)

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二十二)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形成监督合力。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完善审计、统计部门等的专门监督,积极发挥行政复议、督查督导、执法监督的监督作用。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党内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融合。(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级各有关部门)

(二十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依法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及终端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依法及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八、大力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二十四）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推广运用。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各类大数据平台建设，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依托省“贵人服务”APP，强化移动政务服务能力，按照省州2022年底前按照省州要求做好相关承接工作。（**牵头部门**：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级各有关部门）

（二十五）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依托贵州省“司法云平台”建设，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强化信息化技术、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配置和应用，配齐行政执法记录仪、摄像机、录影笔等办案设备，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牵头部门**：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健全组织保障落实机制

（二十六）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绝对领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任务。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两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县政府主动及时向县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县委研究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

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七）强化司法行政部门沟通协调作用。加强司法行政和法制机构建设，使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与其承担职责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和部门法制机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配齐配强法治力量。积极稳妥组织开展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牵头部门：**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政府办公室、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八）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抓实“关键少数”，推动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全覆盖，在法治督察中强化关键性结果性指标运用，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年度任务落地落实。（**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九）加强行政执法保障。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由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牵头部门：**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

(三十)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督促检查, 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加强和改进依法行政工作考核, 科学设定考核指标, 开展定期指导检查和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以及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考核落后的, 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通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重要依据。(牵头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 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抄送: 县委各部门, 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纪委监委, 县人武部, 朱家山森管处, 江界河风管处, 县武警中队, 各人民团体, 县属各中学。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共印 130 份, 其中电子公文 100 份